

巴彦淖尔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点区域。临河区、乌拉特前旗。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4% 及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29.0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6% 及以下。2024—2025 年，重点工程减排氮氧化物 280.08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375 吨。

二、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三）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行业除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控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推动焦化产业链向下游高附

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对现有使用企业制定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重点区域、国有企业应加大使用比例。加强餐饮、汽修、室内装修和印刷等涉VOCs行业排放监管，督促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如更换水性油墨、干洗剂等）。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发展

（六）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推进风电、集中式光伏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加快传统煤化工升级改造。实施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严禁在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自备燃煤机组。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9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在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占全市能源消费比重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市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力度。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旗县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

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百分比、运距 500 公里以上跨省（区、市）外运的煤炭和焦炭采用铁路运输比例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市交通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重卡+散改集”运输模式。临河区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充分利用机动车排放检验系统、机动车遥感黑烟监测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全方位开展机动车排放监控工作。每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尾检机构监督抽查工作不少于 3 次。要严格执行 I/M 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公安部门定期推送的抓拍结果，联合交通部门实行黑烟车辆强制检测，经定点 M 站完成车辆维护和 I 站检验达标排放后方可上路行驶，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90%；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达到 100%；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达到保有量的 80%。（市工信局、交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四）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临河区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周期大于 6 个月的工程，开复工前必须全部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住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同步做好定期维护，确保在线设备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实现扬尘污染实时管控。鼓励其他旗县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防尘措施。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粉煤灰、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落实全封闭、全苫盖等措施。加大城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力度。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临河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左右，剩余 6 旗县达 70%左右。（市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矿山开采综合整治，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科学处置利用矸石，强化开采穿孔、爆破、采装、破碎、运输、排土等各作业环节扬尘治理，减少粉尘排放。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

引导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避开日间高温时段汽油装卸作业。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力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区域涉VOCs重点行业严格执行特别控制要求。督促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 and 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LDAR）。（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 年底完成两家钢铁企业（大中球团、包钢还原铁）、三家焦化企业（神华焦化、包钢庆华、黑猫煤化工）超低排放改造，2028 年底完成一家水泥企业（中联水泥）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紫金有色、大公热力、富源热力、昊升热力、景祥热力、特米尔热电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排放限值参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涉气行业低效失效治污设施排查整治，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扬尘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重点企业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2025 年底前燃气锅炉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临河区、乌拉特前旗工业企业和铁合金行业全部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严格落实《巴彦淖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按照自治区要求更新减排清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二十三)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铁路货场、机场、公路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一体化建设。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我市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林草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督执法，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

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实施全民行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中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开放，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服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举报渠道，广泛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